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
號7樓

聯絡人：董于瑄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233

傳 真：07-3381663

e-mail：tung@oca.oa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62號3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1090004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巨口鯊提列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程序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6月2日漁二字第
1091206969號函及109年4月7日巨口鯊保育與漁業資源研
究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依漁業法評估捕撈配額可行性，漁業署函復建議研議
列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附件1）。
- 三、檢附「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一份（附件2），貴
機關（單位）可依要點評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莊守正教授、劉光明教授、陳餘鑿副教授、蔡文沛副教授、劉商隱助理教授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署長黃向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承辦人：謝邦杰
電話：(02)2383-5700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bonjay0807@msl.fa.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12069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依漁業法評估訂定巨口鯊捕撈限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9年5月5日海保生字第1090003176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署109年4月28日海保生字第1090003382號函。
- 二、貴署建議依漁業法評估訂定巨口鯊捕撈限額之可行性一案，請貴署參考巨口鯊科學調查結果，研議將該物種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規定持續辦理巨口鯊相關科學調查。
- 三、本署前於108年8月27日將曾捕獲巨口鯊漁船104年至108年VDR資料及前述2艘漁船之VMS資料提供貴署，本次提供102年至103年漁船VDR資料及部分通報紀錄之推測捕獲地點各1份。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署長張致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06/03



1090004369

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有具體明確及一致性之評估基準，並作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灣地區原生種之海洋野生動物，依下列條件進行評估：
 - (一) 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
 - (二) 野生族群之變動趨勢：
 1. 野生族群趨勢。
 2. 野生族群年齡結構。
 - (三) 特有性。
 - (四) 面臨威脅：
 1. 棲地面積縮小速率。
 2.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
 3. 其他。
 - (五) 國際保育現況。前項各款評估條件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 三、非臺灣地區原生種之海洋野生動物，依個案進行評估。必要時，得參考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或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之紅皮書評估之。

四、海洋野生動物經諮詢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分類為保育類，由本會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對於經本會指定公告為保育類之海洋野生動物，如認為應評估分類為一般類，或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應評估分類為保育類者，應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議案：

(一) 提案者姓名(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或名稱(若為政府立案人民團體及基金會，須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聯絡人、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 提案緣由。

(三) 提案物種基本資料：

1. 物種分類階層(綱、目、科)、學名、中文名。
2. 目前保育等級及建議保育等級。
3. 野生族群之分布。
4. 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
5. 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6. 棲地現況。
7. 利用及交易現況。
8. 受外來種威脅狀況。
9. 參考文獻或資料。
10. 諮詢專家之姓名及其履歷。
11. 其他。

(四) 保育現況：

1. 華盛頓公約分類等級。

2.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受脅評估指標。

3. 其他國內外相關保育規範或規定（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是否已公告禁捕）。

(五) 物種照片及說明(至少 2 張)。

五、提案者依前點提出議案時，所提資料不符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會得敘明理由退回或請其補正。

六、提案者依第四點提出議案時，所提資料符合規定且記載完備者，本會應先審查該議案之物種有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後，再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經審查認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將無需進行評估分類之理由通知提案者並提諮詢委員會報告。

(二) 經審查認有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為辦理前項審查，得依審查物種之個案特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相關機關等組成專家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

前項專家小組會議所需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一、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我國周邊海域皆有分布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4 個海域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3 個海域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2 個海域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1 個海域範圍，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

備註：

1. 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2. 海域範圍說明如下：
 - (1) 西北部海域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海域範圍。
 - (2) 西南部海域指嘉義縣、臺南市海域範圍。
 - (3) 南部海域指高雄市、屏東縣海域範圍。
 - (4) 東部海域指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域範圍。
 - (5) 離島海域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海域範圍。

二、野生族群之變動趨勢：

(一) 野生族群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二) 野生族群年齡結構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幼年或成年個體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幼年或成年個體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
第三級	三	幼年或成年個體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四	幼年或成年個體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
第五級	五	幼年或成年個體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

備註：

1. 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2. 採用描述性基準時，由專家依物種特性擇定以幼年或成年個體做為評估依據。

三、特有性：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全球皆有分布
第二級	二	只分布在印度洋及太平洋
第三級	三	只分布在西北太平洋
第四級	四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五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四、面臨威脅：

(一)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棲地面積縮小趨勢
第二級	二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輕微
第三級	三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嚴重
第四級	四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非常嚴重
第五級	五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極度嚴重

(二)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可能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尚屬未知
第三級	三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三) 其他：該物種正遭受重大威脅(如：傳染病、族群遺傳基因有弱化情形等)，對族群量將造成重大影響，每具有一種，計分一分。

五、國際保育現況：

(一) 該物種於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之分類等級：

1. 列為近危(NT)、易危(VU)、瀕危(EN)等級，計分一分。
2. 列為極危(CR)、野外滅絕(EW)、滅絕(EX)等級，計分二分。

(二) 該物種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之分類等級：

1. 列為附錄二等級，計分一分。
2. 列為附錄一等級，計分二分。

(三) 該物種有其它國內外保育規範或規定者 (如：禁止捕撈等)，計分一分。

六、附表使用原則：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二) 野生動物物種依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野生族群之變動趨勢、特有性、面臨威脅及國際保育現況等五項條件綜合評估。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四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兩項 (不含特有性) 為五分，或總分超過二十四分以上時，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四) 資料缺乏以三分計。